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4-G3-030323-GXHS

合同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编号：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中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4-G3-030323-GXHS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1.2 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

1.3 服务内容：

1.3.1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

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地类对接工作，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数据库汇交，汇总分析，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1.3.2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1.3.3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4 成果

1.4.1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4.2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1.4.3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

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1.5 项目成果

1.5.1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

1.5.2 贵港市港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与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一)成果内容。

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

(二)报告文本。

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三)图集。

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四)附表。

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五)矢量数据。

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六)其他材料

1.5.3 贵港市港南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5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成果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

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或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8.1.2 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8.1.3 票据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4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或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即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下的款项。

8.1.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港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3) 最终报价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三都镇人民政府
大德镇人民政府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林业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何学军

委托代理人：黄东涛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